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23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2023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3〕11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3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计划拟变更项目

- 乌苏镇鲜活鱼加工项目，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88.1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- 通江镇路边沟清淤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- 通江镇涵管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
4. 寒葱沟镇新兴村修建砂石农田路项目,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万元。不予使用省级衔接资金实施,变更为使用结余资金实施。

## (二) 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

1. 通江镇东发村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,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8.8 万元。

2. 寒葱沟镇红丰村购买打包机项目,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。

3. 鸭南乡平原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,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 万元。

4. 海青镇海宏村养鹅基地维修扩建项目,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。

5. 寒葱沟镇红旗村大鹅养殖项目,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.3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,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,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抚远市 2023 年第一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变更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3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变更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备注		
			乡(镇)	村	建设地点坐标(°N, °E)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脱贫户	农户	人数					
	合计							2312		2312										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		1440.1		1440.1														
1	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	是	通江镇	东发村	48.292107°N, 134.503283°E	加工清洗设备2套, 灭菌设备2套, 自动运输车辆2套等。	套	6	1128.8	中央	739.1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7	321	40				采购加工清洗设备≥2套, 灭菌设备≥2套, 自动运输车辆≥2套; 带动贫困户≥10户; 当年完成收入≥100%; 当年完成收入≥60万元, 带动贫困户每户增收≥500元。	
2	购买打包机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丰村	48.103402°N, 134.201007°E	购买秸秆打包机1台, 揉草机1台, 2104轮式牵引拖拉机1台	台/套	1	40	省级	40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10	15	199	454	3		购置秸秆打包设备≥1套, 每套补助≥40万元, 当年开工率≥100%, 当年完成收入≥100%, 带动脱贫户≥10户, 增加脱贫户和村集体收入。	
3	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是	鸭南乡	平原村	48.011459°N, 133.952892°E	新建300kw光伏光伏电站一座, 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	座	1	162	省级	162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6	14	129	332	10		光伏电站建设总容量≥1MW; 工程合格率≥100%; 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; 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300千瓦补助标准≥160万元;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≥6户;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20年,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	
4	养殖基地维修扩建项目	是	海青镇	海宏村	47.875629°N, 134.660462°E	对原有鸡舍进行维修扩建, 新建明廊鸡舍、平整鸡圈、鱼池、鱼池清淤及围网等	处	1	30	省级	30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56		2					新建明廊面积≥1000平方米;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56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5年
5	大鹅养殖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旗村	48.006888°N, 134.152671°E	饲养、育雏等项目用房≥2500㎡, 养殖占地面积110亩。	处	1	79.3	省级	79.3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14		5					饲养、育雏等项目用房≥2500㎡, 养殖占地面积110亩, 当年开工率≥100%, 当年完成收入≥100%, 受益农户≥557户, 受益贫困户≥14户,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收入。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842		842														
1	新建方塘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丰村	1、48.100115°N, 134.249169°E 2、48.121805°N, 134.236473°E	红丰村农田新建1.5x1.5x8米方塘一座	座	2	25	中央	25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10	15	199	454				修建方塘数量≥2座, 补助标准每座≥12.5万元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人口数≥124户; 受益贫困户≥5户,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, 完成改造后农田通行状况。
2	农田路项目	是	鸭南乡	平原村	134.179228°E, 48.143644°N	维修农田路5.7公里, 共3.5公里	公里	3.5	60	中央	60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6	14	129	332				维修农田路总数量≥3.5公里; 工程合格率≥100%; 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; 道路规格为3.5米、厚0.5米补助标准≥6万元;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≥6户;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5年;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
3	农田路项目	是	浓江乡	双胜村	48.258835°N, 134.306791°E	新建农田路2.7公里; 维修农田路4.3公里	公里	7	170	中央	170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4	5	258	580				新建农田路≥2.7公里; 维修农田路≥4.3公里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贫困人口数≥4户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4	村内道路硬化	是	海青镇	海兴村	47.876982°N, 134.577693°E	新建村内道路硬化路面2.3公里	公里	2.3	184	中央	184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7	10	293	713				村内道路硬化≥2.3公里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贫困人口数≥10人; 补助标准≥90万/公里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5	断头路项目	是	浓江乡	创业村	48.136°N, 134.2332°E	新建村内道路及损毁道路翻修500米	米	500	51	省级	51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5	8	218	506				新建村内道路≥500米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贫困人口数≥5户,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

抚远市2023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变更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(万元)	资金使用类型(中央、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绩效
			乡(镇)	村	建设地点坐标(°N, °E)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脱贫户	受益对象		预期收益情况	
																		户数	人数		
6	路边沟项目	是	海青镇	海宏村	47.871218° N, 134.653821° E	新建路边沟0.5公里	公里	2.5	省级	140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20	39	383	876	新修路边沟≥2500延长米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补助标准≥600元/米;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39人; 工程使用年限≥8年	
7	石砌路边沟项目	是	浓江乡	创业村	48.136° N, 134.2532° E	新建石砌路边沟2公里	公里	2	省级	100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5	8	218	506	新建石砌路边沟≥2公里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6户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8	农田路项目	是	浓桥镇	建设村	48.124455° N, 134.330161° E	维修农田砂石路6公里, 宽3.5米, 厚0.3米; 需毛石420车, 每车15方。	km	6	省级	84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7	10	150	377	铺设砂石≥6公里,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道路补助47元/公里, 使用年限≥5年; 受益农户≥157户; 受益脱贫人口≥7户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9	农田路项目	是	乌苏镇	永胜村	48.192603° N, 134.541397° E	长1公里, 宽3.5米, 厚度30公分	公里	1	省级	13.2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2	2	92	236	新建农田路≥1000延长米; 宽度≥3.5米; 厚度≥0.3米;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≥2户; 受益农户≥22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10年	
10	农田排水沟清淤项目	是	别拉洪乡	民丰村	134.311502E°, 47.990982N°	20公里农田排水沟清淤	公里	20	省级	10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3	8	125	324	农田排水沟清淤≥20公里, 补助标准每公里≥0.5万元; 受益人口户数≥128户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11	涵管	是	乌苏镇	东胜村	48.119713° N, 134.527738° E	购买涵管80节(60CM)	节	80	省级	4.8	黑财指农【2023】78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4	6	114	262	新购买涵管≥80节; 受益户数≥118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5年	
三	其他项目							29.9												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;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,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
1	项目管理费	是	10	69	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村	69	中央	11.9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							
2	雨露计划	是	5	10		为脱贫户和监测户里中高职、大中专学生提供教育资助	人	13	中央	4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		13	13			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≥13人;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≥100%; 资助标准达标率≥100%; 资助发放及时率≥100%;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均资助标准≥1500元/学年;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12人;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≥100%; 受益脱贫户学生满意度≥100%	
3	省外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	是	10	69		为省外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提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	人	35	中央	2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		35	35			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%;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≥100%;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≥100%;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标准≤500元;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总金额≤4万元;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≥60人;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	
4	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	是	5	6		为省外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提供外出务工生产奖补	人	8	中央	1	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	2023.06	2023.12					8		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发放准确率≥100%;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≥100%; 生产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≥100%;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标准≥600元; 务工脱贫监测帮扶对象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总金额≤0.75万元; 务工脱贫劳动力(含监测帮扶对象)生产奖补人数≥8人;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	

注: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用于产业项目资金为255万元, 比例为21.3%;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用于产业项目资金为739.17万元, 产业占比为61.75%; 用于非贫困村资金255万元, 比例为21.3%;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用于产业项目资金为371万元, 比例为33.27%; 产业占比为61.75%; 用于非贫困村资金371万元, 比例为33.27%。